**經濟部水利署**

**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107年度第1次查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核單位 | 高雄市政府 | | | | | 會核單位 | 第七河川局 | | 編號 | 03 |
| 補助年度 | 106 | 計畫件數 | | 工程： 5 非工程： 0 | | | | 查核日期 | 107年9月26日 | |
| **查核項目** | | | **依據** | | **查核意見及建議** | | | | **備 註** | |
| 受補助計畫是否納入年度預算？納入預算資料，是否與核定補助經費相符？ | | | (A)第7點 | | 5案件均納入年度預算，與核定經費相符。 | | | |  | |
| 是否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？若有變更，是否依規定辦理？ | | | (A)第11點 | | 1.「旗山區中正路及美濃區竹頭角段255-10地號排水改善等工程」案辦理變更設計數量，變更後之總額未超過補助經費額度，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變更。  2.餘案件均無變更。 | | | |  | |
| 共通性資材之採購，有無為規避採購法，而予分批辦理採購公告？ | | | (A)第7點  (B)第14點 | | 本次查核無共通性資材採購案件。 | | | |  | |
| 屬工程者，完工後有無依規定辦理決算？並於決算後1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水資源(河川)局？ | | | (A)第13點 | | 1.「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安坪頂社區排水溝整治工程」及「106年度杉林區杉林里環境及排水改善工程」均已函送決算資料至高雄市政府轉七河局在案，符合規定。  2.「旗山區中正路及美濃區竹頭角段255-10地號排水改善等工程」已於107年6月辦理決算，迄今尚未函送決算資料。 | | | |  | |
| 非屬工程者，有無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水資源(河川)局備查？ | | | (A)第13點 | | 無非工程案件 | | | |  | |
| 計畫完成後，有無繳回結餘款？ | | | (A)第7點 | | 本次查核完竣之案件均採決算後請款，無繳回結餘款之問題。 | | | |  | |
| 有無於年底前完成各項計畫之執行？無法完成者，有無函送水資源(河川)局同意後始繼續辦理？ | | | (A)第10點 | | 1.「高雄市六龜區十八羅漢山景觀運動公園擋土牆美化工程」案，請注意履約期程，於107年底前完成竣工決算。  2.「106年度高雄市六龜區轄下台27甲線花旗木補植計畫」目前尚未辦理發包，請注意無法於今年底前完成者，先行函送河川局，獲同意後續辦。 | | | |  | |
| 其 他 | | |  | | 1.「旗山區中正路及美濃區竹頭角段255-10地號排水改善等工程」請公所儘速發文檢送決算資料。  2.爾後完竣之案件，請特別注意1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河川局之規定。  3.相關美化意象設計，爾後請考量加入愛護河川等元素，達到加強宣導目的。 | | | |  | |

註1：查核依據─(A)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、(B)採購法

註2：查核方法─文件資料查閱。